

推動「提升職能，大步向前－臺南市政府 102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
獎勵措施子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47319 號書函頒「提升職能，大步向前－臺南市政府 102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第玖點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，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。
- (二)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充實核心職能，超越自我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
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）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個人組激勵措施

(一) 勤學評比個人獎勵措施

公務人員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時數達下列標準者，得予以敘獎：

1. 數位學習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，且終身學習時數（含數位學習）達 24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 1 次。
2. 數位學習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，且終身學習時數（含數位學習）達 36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 2 次。

(二) 參與線上英語營獎勵措施：

公務人員獲本府遴選參與「e學中心」線上英語營活動，完成閱讀「線上英語營」套裝課程其中一套及通過線上大會考，並依限於「線上英語營—心得提交區」社團提交一篇200字以上學習心得(須契合主題且不能抄襲)及心得討論者，核予嘉獎2次、完成前開項目並獲頒英語證書者，核予記功1次。

(三) 公餘時段參與數位學習補休措施

1. 公餘時段數位學習係指利用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調整放假日及輪休日(輪班人員)、休假日、補休日進行數位學習並取得學習認證紀錄，其餘時段及其他假別均不適用。

2. 申請補休限制：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，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段進行數位學習，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申請補休(申請表如附表1)：

(1) 數位學習達5小時以上，且終身學習時數(含數位學習)達40小時以上者。

(2) 公餘時段修習本府102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所訂「臺南市政府102年度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」中之數位課程。

3、補休最高日數：最高得補休1日(8小時)。

4、補休最後期限：每次申請補休得以小時計，惟須於課程完成之次日起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限102年12月

31 日前補休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再申請補休。

(四) 參與 e 學中心數位閱讀獎勵措施

公務人員依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數位閱讀活動實施計畫」，參與數位閱讀活動（參與方式請詳閱前揭計畫）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參與「數位論壇 e talking」活動，閱讀幣達 50 枚以上者，嘉獎 1 次。（參與者針對版主擬訂子題回覆文章，字數在 30 個中文字以上者即取得 1 個閱讀幣）
2. 參與數位閱讀「e writing」（7~9 月）千字徵文活動，獲評審委員徵選出心得幣最高者前 5 名，嘉獎 2 次。

(五) 參與數位課程討論獎勵措施

公務人員於「e 學中心」選課中心選讀【地方政府客製化組裝課程專區—臺南市政府組裝課程】取得 39 小時學習認證時數，並於 e 學中心數位課程討論專區【臺南市政府專區】依據課程主題回覆文章，每一主題至少回覆 1 次且每篇字數 30 字以上者，嘉獎 1 次，如有不符合主題或灌水之情事，版主有權刪除不列入計算（申請表如附表 2）。

六、團體組激勵措施

各機關完成本府 102 年政策性數位學習計畫表課程人數達 50% 以上，並依各機關（單位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時數排序，分為本府組、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組評比，統計範圍包括所屬機關學校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得參照本獎勵措施標

準訂定敘獎原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，分組表及敘獎標準如下：

組別	說明	獎勵名額	獎勵標準	得敘獎總數(每人不超過嘉獎 2 次)
本府組 (計 9 單位)	含本府各處 及委員會	取 2 名	第 1 名	嘉獎 6 次
			第 2 名	嘉獎 4 次
機關一組 (計 18 機關)	各一級機關 (含所屬機關學校)	取 3 名	第 1 名	嘉獎 6 次
			第 2 名	嘉獎 4 次
			第 3 名	嘉獎 2 次
機關二組 (計 37 機關)	各區公所	取 3 名	第 1 名	嘉獎 6 次
			第 2 名	嘉獎 4 次
			第 3 名	嘉獎 2 次
需完成本府 102 年政策性數位學習計畫表課程人數達 50% 以上之機關才得以列入排序。				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每人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、每人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120 小時以上。
- (二) 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參與 e 學中心數位課程討論及數位閱讀活動，發表總篇數達 500 篇以上。
- (三) 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參與 e 學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，參與人數達 35 人以上、討論人數達 25 人以上。

九、本計畫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